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购买智途科技的股份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何小军、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夏江霞、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王在兰、扬州创投。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智途科技的股份，共计 5,692,716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智途科技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智途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收益法）为 3.70 亿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智途科技的前次增资价

格以及智途科技的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智途科技 5,692,716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9,108.35 万元（即 16 元/股）。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6.6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买何小军等交易对方持有的 5,692,716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9,108.35 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 (股)	交易 价格 (万元)	股份 支付 (万元)	支付现金 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 发行股数 (万股)
1	何小军	1,717,600	2,748.16	1,923.71	824.45	1,152,613
2	夏江霞	1,526,650	2,442.64	1,709.85	732.79	1,024,474
3	英飞玛雅	1,696,700	2,714.72	1,900.30	814.42	1,138,588
4	英成科技	205,833	329.33	230.53	98.80	138,126
5	英成微鑫	137,433	219.89	153.92	65.97	92,225
6	扬州创投	340,100	544.16	380.91	163.25	228,227

7	王在兰	68,400	109.44	76.61	32.83	45,900
合计		5,692,716	9,108.35	6,375.84	2,732.51	3,820,15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何小军与夏江霞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限售期届满后，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30%，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40%。

2016 年至 2018 年为何小军与夏江霞的业绩承诺期，待智途科技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情况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除何小军与夏江霞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上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后的智途科技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何小军和夏江霞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相关资产办理交付或过户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对智途科技增资

公司购买何小军等交易对方持有的 5,692,716 股股份完成后，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智途科技向公司发行的 815 万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13,040 万元（16 元/股）。

公司购买智途科技的股份以及认购智途科技新增股份完成后，将获得智途科技约 39.12%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购买杭州清普的股份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清普 70%的股份，分别为贺旻持有的杭州清普 38.50%的股份、张勤持有的杭州清普 11.70%的股份、陈庆持有的杭州清普 11.70%的股份、陈旭明持有的杭州清普 8.10%的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杭州清普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杭州清普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杭州清普 100%股权的评估值（收益法）为 10,4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以及智途科技的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杭州清普 70%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7,735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清普 70%的股份，其中公司通过

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市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6.6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买杭州清普 70%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7,735.00 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交易 价格 (万元)	股份 支付 (万元)	支付现金 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 发行股数 (股)
1	贺旻	38.5	4,254.35	2,977.98	1,276.275	1,784,287
2	张勤	11.7	1,292.85	905.00	387.855	542,238
3	陈庆	11.7	1,292.85	905.00	387.855	542,238
4	陈旭明	8.1	895.05	626.54	268.515	375,395
合计		70	7,735.00	5,414.50	2,320.50	3,244,15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贺旻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 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

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 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20%，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50%。

2016 年-2018 年为贺旻业绩承诺期，待杭州清普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除贺旻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上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后的杭州清普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相关资产办理交付或过户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

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等议案并进行了披露。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同时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调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之安排，并对之前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报告书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